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

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出具并披露《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50,720,20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46,922.23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并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6 日